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號

原告 黃育賢

訴訟代理人 葉雅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清秀之繼承人等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權人黃清秀、黃進寶、黃清欽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；暨具狀追加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書記官 洪雅琪